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2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琮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捌佰肆拾貳元及其
其中120,400元自民國115年05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琮閔於111年10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
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
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
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琮閔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20,40
0元，而於115年01月18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
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3,442元，以上共計
新臺幣123,842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
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- 0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9 力。
1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